

“收藏品”背后的骗局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晓芹）生活中，不少人爱好收藏。一些不法分子将低价批发来的字画、钱币、玉器、瓷器等，冠以“抢手”“稀缺”“限量”的名头，肆意夸大它们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诱骗他人高价购买。

家住襄城县的焦某就遇到过这样的事。他花2万余元买的4件“收藏品”竟毫无收藏价值。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13名涉案人员先后落网。3月15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此案今年2月入选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评出的《“3·15”案例》。

花2万余元买的“收藏品”竟毫无收藏价值

2017年3月，焦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鸿盛收藏公司”的工作人员。该公司做收藏品生意且正在开展抽奖活动，客户只需要付39元邮费就可以收到一个大礼包。大礼包里有价值396元的金钥匙、鸡年平安符和抽奖彩页。焦某想着钱不多，可以碰碰运气，便同意对方邮寄大礼包，并留下了地址和电话号码。

两天后，焦某收到一个快件，打开后看到了对方说的那些东西和收藏证书。焦某找到抽奖彩页，刮开刮奖区，惊喜地发现自己中了二等奖，奖品是价值9800元的至尊五福

玉玺。当时，焦某半信半疑。不过，他在看了随同奖品一起寄来的一本收藏期刊后，觉得应该不是骗人的，遂按照彩页上提供的兑奖电话拨了过去。

接电话的是一个女孩儿。对方称玉玺升值空间很大，以后能值10余万元，焦某只要付980元的税钱就能拿到玉玺。焦某信以为真，立即付了980元。此后，这个女孩儿时不时给焦某打电话，和他聊天儿。焦某愈发信任她，短短十几天就又分3次花费2万余元买了3件“收藏品”。

同年4月底，焦某的妹妹得知此事后觉得焦某被骗，遂报了警。经鉴定，焦某购买的“收藏品”毫无收藏价值，收藏证书均系伪造。

13名涉案人员均被判刑最高的获刑13年

案发后，襄城县公安局快速开展侦破工作，陆续将13名涉案人员抓获。经查，“鸿盛收藏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负责人为文某。文某是一名“90后”，2016年成立该公司后，通过网络买来无任何收藏价值的工艺品，配备公证书、收藏证等，并陆续招募李某等12人作为管理、销售人员，要求他们每天按事先编好的“话术”，利用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拨打电话推销“收藏品”。截至案发时，该公司共向2925人高价销售“收藏品”，诈骗60余万元。

2018年6月，此案开庭审理，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文某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5万元；李某等12名被告人也分别受到了处罚。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文某等4人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防骗意识需要增强有事多和家人商量

“在‘收藏品’诈骗犯罪中，被害人大多是中老年人。他们爱好收藏，但不具备识别‘收藏品’的能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用工艺品冒充‘收藏品’，采取电话销售、到付邮寄等方式进行诈骗。这些所谓的‘收藏品’外观精美，收藏证书齐全，足以迷惑受害人。”此案承办法官说。

此案承办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防骗意识，对于陌生人的来电一定要提高警惕，对于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投资项目要冷静分析，不要总想着“捡漏儿”，有事多和家人商量。

“今后，我们将好好总结此类诈骗犯罪的特点，加大防骗宣传力度，尤其是针对老年人，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向他们宣传防骗知识。”襄城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拉近警民之间的距离，昨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组织民警前往辖区内的邓庄乡敬老院看望老人。民警们帮助老人打扫室内外卫生，和老人谈心，给老人讲解日常安全防范知识。

田青摄



魏都区人民法院

高效执结欠款案件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市伟）3月15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自我市“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设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缩短办案周期，为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日前，该院高效执结两起涉及企业家的欠款案件，获当事人“点赞”。

据该法院执行干警崔建涛介绍，这两起欠款案件的申请人均为陈某。陈某家住许昌市区，经营着一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年初，吴某、何某因做生意需要流动资金，分别向陈某借款100万元。借款到期后，陈某多次催要，但两人一直以种种理由拖欠不还。无奈之下，陈某分别将两人告上法庭。

2018年11月，这两起案件经魏

都区人民法院法官主持调解，均以和解方式结案。吴某、何某同陈某约定，2018年年底各自返还陈某100万元并支付利息。然而，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期，吴某、何某仍没有还款。没有办法，陈某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我现在急需资金做生意。如果公司倒闭，我无法向员工发放工资。另外，客户的利益会受损。”由于涉及民间借贷案件，申请人陈某做生意受阻，追讨欠款的心情十分迫切。

接到此案后，执行干警崔建涛认真研究案情，结合陈某提供的线索，“第一时间”查询冻结了吴某、何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并限制他们高消费。随后，崔建涛通知吴某、何某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明确告知他们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被纳

入“黑名单”，除不能高消费外，连飞机、火车软卧也不能坐，子女上私立学校也将受限制。

“上了‘黑名单’，日子实在不好过，我们坚决不能当失信被执行人！”吴某、何某请求法院解封他们的个人账户，并凑齐了借款本息。

不久前，陈某拿到了2起案件共计200余万元的执行款。“这两起案件，法院在审理时使用了简易程序，一个月后就进入了执行阶段。我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执行款，为法官的公正、高效‘点赞’！”陈某说。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焦

消防安全伴你行

请勿在楼梯间里为电动车充电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图）电动车因骑乘简单、停车方便，成为许多人出行时首选的交通工具。然而，在一些小区，个别群众习惯在楼梯间里为电动车充电。昨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李孝猛向记者介绍了一起案件。在这起案件中，一群众因上述行为被处罚。借这起案件，李孝猛提醒市民规范电动车充电行为。

在这起案件中，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崇贤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内一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楼梯间里有一辆电动车正违规充电。民警联系上电动车车主宋某，拍照取证后依法开具处罚决定书，要求宋某签字并缴纳罚款。然而，宋某拒不配合，还猛踹民警。最终，宋某因涉嫌妨碍公务罪被当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结合这起案件，李孝猛告诉记者，由于充电不规范，电动车火灾事故呈多发态势，且多发生在夜间人们熟睡时。数据显示，80%的电动车火灾是在电动车充电时发生的；电动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90%是因为人们将电动车置于门厅或过道。据李孝猛介绍，电动车在楼梯间里充电时，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浓烟会封堵建筑物的安全出口、逃生通道，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消防安全，人人有责。李孝猛提醒广大市民，严禁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请勿在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为电动车充电。

许昌治安播报

增强防范意识 谨防储藏室被撬盗

3月9日至3月15日市区110警情

3月9日至3月15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629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上升4.9%，高发社区为建安社区、长青社区。
2. “双抢”类警情没有发生。市民晚上外出时，一定要少到或不到人烟稀少的地方。
3.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下降12.9%。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有些以网络交友为由进行诈骗。
4.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下降4.2%。

【警方提醒】储藏室一般被市民用来存放食用油、米、面、工具、电动车、自行车等物品。在很多人看来，储藏室里没放什么贵重东西，不会被人盯上。但是，近期，我市发生了多起撬盗储藏室警情。不法分子多于深夜作案，多盗窃市民存放在储藏室内的烟、酒等。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市民务必增强防范意识，若有必要，请为储藏室更换防盗性能更好的锁。另外，市民应及时清理插在门缝儿里或门把手上的各类传单、名片等。若清理不及时，不法分子有可能认为家中长时间无人居住，进而大肆入室行窃。市民还可以在储藏室内安装家用红外线报警器。只要有人进入储藏室，报警器就会自动报警。最重要的是，市民不要在储藏室内存放贵重物品，若发现被盗，不要急于进入室内清点物品，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董全磊 文彦红）